**申报中学教师职称述职的有关规定**

本人对照文件要求，符合申报高级、一级、二教师条件者，由个人申报。申报人员认真填写《北京市中小学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表》（草表）及《个人信息表》、《量化评分表一、二、三》（申报二级教师不填此表）。

要求：

一、以教研组为单位组织申报者个人在教研组述职（初中年级各学科教师回教研组申报述职），各教研组按学校时间安排及时召开述职工作会，述职主要内容包括：任现职以来政治思想、文化专业知识水平、教育教学能力、职业道德、工作业绩及履行职责等，教研组认真讨论申报者述职内容，教研组会议通过后，将名单报办公室。

二、教研组长召开本组述职会时，参会的教师在三分之二以上方能举行。

三、述职会由教研组长负责，并通知校初级考评小组成员参加。分组名单如下：

熊永昌：数学、技术 张新村：语文

刘子森：政治、生物及其他 詹光奕：物理、化学

孙 娜：英语 王亚林：体育、艺术

何 群：地理、历史

四、述职会后，请教研组长收齐本组申报者所有材料并填写《述职情况登记表》，于5月15日前上交人事办公室备案（否则视同本组无人申报），并由人事办公室汇总上交初评委会进行评审。

**职称述职情况登记表**

 年 月 日， 组召开申报职评述职会，本教研组有教师 人，出席 人，出席人数符合超出本组人员的三分之二，经本组讨论，拟推荐以下人员上报校初级考评小组。

高级教师：

一级教师：

二级教师：

初评委委员签字：

教研组长签字：